



0206 震災問答集

台南市政府 彙編 2016.03.09.

目 錄

各項救助或補助的申請

1. 身分證如何申請補發？	1
2. 印鑑證明如何申請補發？	1
3. 申請禮廳、火化、晉塔及其他殯葬設施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1
4. 0206 震災災民，有甚麼補助可以申請？	1
5. 震災災民可請領的救助項目及金額？	2
6. 0206 震災補助如何申請？	2
7. 我也是受災戶，為何沒有領到慰問金？	3
8. 除了「人」的慰問補助之外，房子倒塌可申請補助嗎？	3
9. 震災罹難者殮葬事宜市政府協助事項為何？是否需要費用？	3
10. 未傷亡者，是否可領生活救助金？補助內容包含哪些？	3
11. 家中有人罹難，除戶證明如何申請？	4
12. 如何申請戶籍謄本？	4
13. 地震致原建築受損且具不堪居住事實，如何申請租屋補助？ ...	5
14. 租金補貼的補貼內容為何？	5
15. 哪些情形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6

16. 什麼時候開始受理申請租金補貼？	6
17. 租金補貼如何申請?向哪裡申請?須檢附哪些文件？	6
18. 租金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政府如何審查？	7
19. 政府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後，核撥租金補貼程序為何？ ...	7
20. 補貼期間因故中斷租約，如何處理？	7
21. 在什麼情況下會停止租金補貼？	7
22. 租金補貼如果有其他問題，要向哪單位詢問？	8
23. 0206 震災受災戶申請重建(購)住宅急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應具備何種條件？	8
24. 受災戶申辦本專案貸款所購買之房屋有無限制？	8
25. 受災戶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貼者，應檢具哪些書件？	9
26. 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具那些書件？	9
27. 受災戶申請本專案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優惠利率、各金融 機構貸放利率及政府補貼利率各為若干？	10
28. 本專案貸款之還本付息，有無寬限期？	10
29. 數人共有一受害毀損房屋，可否分由數人申請數次房貸？	10
30. 受災戶可向哪些金融機構申請？	11
31. 符合重建或購屋申貸資格之某地受災戶，擬於其他地區重建或新 購住屋，可否申請本專案貸款？	11

32. 受災戶名下有數棟房屋，此次 0206 震災中均受到毀損，可否多次向承辦金融機構重複申請貸款？	11
33. 本專案貸款受災戶如還有其他問題，應向何處詢問？	11
34. 學生傷亡，有哪些保險金或補助可申請？	11
35. 因震災影響，家庭突遭變故無法繳交書籍費、午餐費等學費，可洽核單位協處？	13
36. 受災戶證明可以向哪單位申請？	13
37. 市府提供受災戶之金融服務項目有哪些？	13
38. 申請查詢金融服務項目應攜帶哪些文件？	13
39. 各銀行對受災戶於地震前之既有貸款如何處理？	14
40. 房屋因震災受損，受災戶於震災前之既有貸款可否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14
41. 受災戶除貸款展延外，有無其他金融協助措施？	15
42. 受災戶辦理金融業務服務，有何其他查詢管道？	15
43. 老舊私有建物耐震性能的初步鑑定評估及詳細鑑定評估，市府如何補助？	20
44. 我要申請建築物的初評及複評的補助要攜帶什麼文件？	20
45. 受災用戶台電減免措施？	21
46. 受災用戶自來水公司減免措施？	21

47. 天然氣公司題提供受災戶減免措施？	21
----------------------------	----

房屋及農牧損害問題篇

48. 房屋因地震受損，我要向哪個單位申請鑑定?.....	22
-------------------------------	----

49. 因樑柱受損而被市府貼上紅單限制居住的建築物，要如何處理	23
--	----

50. 施工中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需不需要自主檢查，要向哪個機關報備？	23
--	----

51. 房屋震災減免條件如何？	24
-----------------------	----

52. 震災減免稅手續如何辦理？	24
------------------------	----

53. 一定要到稅務局申請嗎?.....	25
----------------------	----

54. 0206 地震災害損失地方稅稅捐減免項目？	25
---------------------------------	----

55. 所有權狀不見了，如何申請補發？	26
---------------------------	----

56. 申辦繼承案件登記應提出哪些文件？	26
----------------------------	----

57. 如何辦理建物滅失登記？	27
-----------------------	----

58. 因應「0206 震災」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實施部分地政規費免繳納	27
---	----

59. 是否在全國任何一地政事務所可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需附何種 資料?	28
---	----

60. 永大路維冠金龍大樓倒塌，所拾得之物品去哪裡領取?如何領取？	28
61. 本次地震，市府農業局如何應變?	29
62. 本次地震造成畜牧場受損，畜牧戶如何申請農業天然災害借助?	29
63. 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需要攜帶什麼文件?	29
64. 本府網路申辦資源查詢？	30

其他服務

65. 何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31
66. 我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我能做什麼來幫助自己？	31
67. 當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時，專業人員可以如何幫助我？	32
68. 哪裡有心理輔導資源？	32
69.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減壓及輔導諮詢服務窗口？	32
70. 因地震健保 IC 卡遺失或損毀無法使用怎麼看醫生？	33
71. 因地震健保 IC 卡遺失或損毀如何申請補發？	34
72. 健保免除部分負擔及保費協助	34
73. 提供租屋服務資訊	34

附錄

2 月 6 日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36
-------------------------	----

附表

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電話地址一覽表	37
台南市 0206 地震受災戶租金補貼申請書	39
實際居住證明書	41
震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通報表	42
台南市政府協助 0206 地震受災戶租屋服務需求調查表	43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44
臺南市地方稅及國稅聯合受理災害減免申請書	45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47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48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及災害申請書	49
臺南市 0206 受災戶重建、整建意向調查表	50
臺南市 0206 地震受災戶房屋毀損受災證明	51
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	52
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54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56

0206 震災問答集

2016 年 3 月 09 第三版

各項救助或補助的申請

1.身分證如何申請補發？

身分證補領可由本人親自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但您本人可先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身分證掛失手續或打電話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身分證掛失。(37 區戶政事務所電話及地址一覽表如附件)

2. 印鑑證明如何申請？

須由本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3.申請禮廳、火化、晉塔及其他殯葬設施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為何？

本次震災罹難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全部免收規費。應備文件如附件，並得參考本市殯葬管理所網頁 <http://www.msotc.gov.tw/index.php>，或電話詢問 2144333。

4.0206 震災災民，有什麼補助可申請？

生活扶助方面，可申請災害救助及災害慰問金如下：

- 一、災害救助：死亡救助補助 100 萬、重傷救助最高補助 25 萬元、安遷救助(設籍並實際居住者)最高每戶補助 10 萬元(每人 2 萬，每戶以 5 口為限)。
- 二、災害慰問金：死亡慰問補助 200 萬、重傷慰問補助 50 萬元、輕傷慰問補助 20 萬元、受災戶慰問金：每戶 10 萬元。

5.震災災民可請領的救助項目及金額

項目	臺南市政府 (法定救助)	衛生福利部	賑災基金會	臺南市政府
死亡救助	20 萬元/人	20 萬元/人	60 萬元/人	200 萬元/人
失蹤救助	20 萬元/人	20 萬元/人	60 萬元/人	無
重傷救助	10 萬元/人	5 萬元/人	10 萬元/人	重傷： 50 萬元/人 輕傷： 20 萬元/人
受災戶	無	無	無	10 萬元/戶
安遷救助	每人 2 萬元 (每戶以 5 口為限，每案最高 10 萬元)	無	(二擇一) 1. 安遷賑助：每人 1 萬元，每戶以 5 口為限，每案最高 5 萬元 2. 租屋賑助：每人每月 3,000 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 3 口為限，賑助期間為半年。	無

6.0206 震災補助如何申請？

本次因 0206 地震，而有死亡、受傷者(含重傷、輕傷)，請備齊相關文件向社會局主責社工提出申請，後續由社工轉交社會局審核及動支撥款相關補助。另申請受災戶慰問及安遷救助者，將由災害發生地區公所造冊核發，民眾可逕洽各災害發生地區公所。

7.我也是受災戶，為何沒有領到慰問金？

為協助家屬治喪或因應年節緊急用錢需求，針對死亡者或受傷者陸續發放每人 100 萬元。死亡名冊將統一由社會局造冊，民眾不用擔心。另如有請領受災戶慰問金及安遷救助金之疑問可洽災害發生地公所詢問。

8.除了「人」的慰問補助之外，房子倒塌可申請補助嗎？

針對實際居住且住屋因災害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將由區公所造冊發放受災戶慰問金每戶 10 萬元；倘有設籍，另可申領安遷救助，每人 2 萬，1 戶以 5 口為限。

9.震災罹難者殮葬事宜市政府協助事項為何？是否需要費用？

- 一、由公部門全程辦理殮葬事宜者全部免費，由公部門全程辦理殮葬事宜者，將免費提供青斗石骨灰罐(含刻字及銅像)及西式火化棺木。
- 二、家屬自行委託殯葬服務業殮葬者，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各區公立納骨塔以及公墓(未禁葬)等各項設施設備，均免費。

10.未傷亡者，是否可領生活救助金？補助內容包含哪些？

有關 0206 震災之生活扶助，補助內容包含災害救助與災害慰問金二類。

災害救助包括市府法定、中央及賑災基金會的死亡、重傷與安遷救助金。災害慰問則是市府外加的死亡、重輕傷與受災戶慰問金。目前主要係先發放市府災害慰問金。

11.家中有人罹難，除戶證明如何申請？

一、申請人：

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二、應備證件：

死亡證明書正本、死亡者的身分證(若遺失則免附)、戶口名簿，及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前

12.如何申請戶籍謄本？

一、申請人

(一)本人

(二)利害關係人（請參閱注意事項）

(三)受委託人

二、應備證件

(一)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二)委託申請者，受委託人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委託人為利害關係人者，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但有特殊原因致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並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三)前項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三、注意事項

「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1203053 號令修正發布：

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 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 (二) 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 (三) 訴訟繫屬中之兩造當事人。
- (四)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五) 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
- (六)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104 年 9 月 1 日起，以親屬身分申請戶籍謄本，僅限於配偶及直系血親，(戶長與同一戶內親屬不受此限)。

戶內寄居人口申請全戶戶籍謄本，請務必攜帶該戶戶長身分證、印章或委託書。

13.地震致原建築受損且具不勘居住事實，如何申請租屋補助？

只要您因 0206 震災毀損或土壤液化，經市府或區公所認定住屋達不堪居住程度。其受毀損住宅之實際居住人如未接受政府其他安置或租屋賑助，即可檢附申請書件，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各區公所申請 0206 地震受災戶租金補助，期限最長為 2 年。(租金補助，不得與其他租金補貼重複領取)

同一受毀損住宅(同一門牌)以核發一戶租金補貼為限。但經市府審認不違反租金補貼政策意旨者，得酌予增加補貼戶數。

14.租金補貼的補貼內容為何？

一、發給標準：戶內 3 人以內者每月 6,000 元為上限、戶內 4 人者每月 8,000 元為上限、戶內 5 人以上者每月 10,000 元為上限、戶內 6 人者每月 12,000 元為上限、戶內 7 人者每月 14,000 元為上限、戶內 8 人以上者每月 16,000 元為上限。實際補貼金額以租賃契約內登載之租金計，超過上限僅補貼上限金額。

二、發給期限：申請人為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且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並設籍於該住宅者，發給租金補貼期限最長不超過 24 個月。非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設籍於該住宅，但受災時實際居住事實者，發給租金補貼期限最長不超過 6 個月。

15.哪些情形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已申請其他安置方案者不得申請本租金補貼，且本次受災戶租金補助，不得與其他租金補貼(如：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之租屋賑助)重複領取

16.什麼時候開始受理申請租金補貼？

自 105 年 2 月 6 日預計受理申請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

17.租金補貼如何申請？向哪裡申請？需檢附哪些文件？

採書面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下列文件後，向**市府都市發展局或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0206 地震房屋毀損證明(請洽區公所開立)
 - (三) 實際居住證明(請洽區公所或里長開立)
 - (四)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惟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帳戶無法使用，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切結同意將租金補貼撥入指定人之郵局帳戶）後，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之帳戶。）
 - (五) 租賃契約影本。（尚未租賃住宅者免附，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件，如二個月內未補附租賃契約，願返還溢領之租金賑助/補貼）
- 因特殊需要，當地主管機關得視個案調整條件限制。

18.租金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政府如何審查？

申請人向本市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案，由區公所轉交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或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市府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

19.政府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後，核撥租金補貼程序為何？

本府會依下列情況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 (一) 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已附齊規定文件，且其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者，自核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首次先行核發兩個月，發給期限最長不超過二年。
- (二) 申請時未檢附租賃契約，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租賃契約應補件者，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備齊者，停止發放租金補貼，惟仍於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時由主管機關先行核發兩個月租金補貼，並由申請人切結應於二個月內補件完成，否則應退還溢領之租金補貼。

20.補貼期間因故租約中斷，如何處理？

- 一、受補貼期間，因故租約中斷者，補貼戶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本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逾期未檢附者，以棄權論。
- 二、未檢附租賃契約之期間，不予核撥租金。
- 三、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合計仍以 24 個月或 6 個月為限。

21.在什麼情況下會停止租金補貼？

- 一、停止租賃住宅且補貼戶未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辦理者。
- 二、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三、同時享有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租屋賑助或其他安置方案者。

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

22.租金補貼如果有其他問題，要向單位詢問？

臺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2991111#7809 或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 9F 都市更新科）
諮詢服務專線：06-2982844、06-3901148

23.0206 地震受災戶（以下簡稱受災戶）申請重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專案貸款），應具備何種條件？

受災戶申請利息補貼之條件如下：

- (一) 0206 震災受災戶（指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且於災害發生時設籍於該住宅）。
- (二) 受災戶得由因 0206 震災毀損之自有住宅原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貸。

房屋坐落於危險且有遷居（村）必要地區之居民，其有意願遷居並同意拆除原房屋者，亦可申請。

前項危險且有遷居（村）必要地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24.受災戶申辦本專案貸款所購買之房屋有無限制？

受災戶所購住宅限於 105 年 2 月 6 日(含)以後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中古屋或新成屋(不得購買預售屋)，並以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登記日期為準，且其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用途登記應含有「住宅」或「住」字樣者；如登記為「店舖」、「工廠」、「辦公室」．．．等即不得辦理本專案貸款。

25.受災戶申請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具那些書件？

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

一、下列受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之一：

(一)房屋所有權狀。

(二)房屋稅收據或房屋稅籍證明。

(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之證明（如土地租賃契約等），並檢附設籍該土地上建物之戶籍謄本；無戶籍謄本者，檢具切結屬實之門牌編釘證明或水電費繳費單據。

二、前款第三目有關土地使用權之證明規定，適用於祭祀公業土地、國有財產土地、原住民保護區土地、祖厝、土角厝等情形。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因 0206 震災房屋滅失毀損致無法居住證明。

五、切結未重複申貸之書面聲明。

六、承貸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

26.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具那些書件？

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間內，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

一、受毀損自有住宅所有權證明：

1.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2.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之證明(如土地租賃契約等)。

二、前款第二目有關土地使用權之證明規定，適用於祭祀公業土地、國有財產土地、原住民保護區土地、祖厝、土角厝等情形。

三、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因 0206 震災房屋受損致需修繕之證明。

五、切結未重複申貸之書面聲明。

六承貸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

27.受災戶申請本專案貸款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優惠利率、各金融機構貸放利率及政府補貼利率各為若干？

一、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每戶最高新臺幣 350 萬元，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機動調整(目前為 0.702%)。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每戶最高新臺幣 150 萬元，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機動調整(目前為 0.702%)。

28.本專案貸款之還本付息，有無寬限期？

一、重建住宅或購屋住宅貸款（以購買成屋為限）：本貸款期限最長為 20 年，貸款前 5 年須繳息但暫緩繳納本金，第 6 年起再將貸款本金及利息平均攤還。例如：購屋住宅貸款 350 萬元，期限 20 年，前 5 年暫緩繳納本金，自第 6 年起按月繳納攤還本息。

二、修繕貸款：本貸款期限最長為 15 年，貸款前 3 年須繳息但暫緩繳納本金，第 4 年起再將貸款本金及利息平均攤還。

29.數人共有一受災毀損房屋，可否分由數人申請數次房貸？

房屋所有權如係共同持有者，惟僅設有一戶戶籍資料，僅得以共同借款人方式或協調由其中一人申貸；如有數戶設籍資料，則每一設有戶籍資料者，均得申貸一次。
30.受災戶可向那些金融機構申請？ 辦理本專案貸款之金融機構共有 8 家銀行(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彰化銀行、台灣銀行、第一銀行、高雄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 297 家農漁會信用部。
31.符合重建或購屋申貸資格之某地受災戶，擬於其他地區重建或新購住屋，可否申請本專案貸款？ 可以。
32.受災戶名下有數棟房屋，此次 0206 震災中均受到毀損，可否多次向承辦金融機構重複申請貸款？ 本專案貸款每戶僅能申貸一次。承辦金融機構受理時應取得申貸戶切結書，切結未重複申貸，申貸戶如有切結不實者，取銷其借款資格，其因本專案所借得之所有款項追溯自貸款日起，改按撥貸金融機構自有資金利率計息。
33.本專案貸款受災戶如還有其他問題，應向何處詢問？ 民眾如對本專案貸款還有其他疑問，可向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02-87712631、臺南市政府聯合服務站 2991111#7809 或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永華市政中心 9F 都市更新科)，諮詢服務專線：06-2982844、06-3901148
34.學生傷亡，有哪些保險金或補助可申請？

可申請學生團體保險金、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及住院醫療費用補助，皆請洽貴子弟就讀學校即可申請，分別說明如下：

壹、保險金

一、保險金

承保廠商三商美邦人壽已就身故者，優先主動聯繫處理，受傷學生，俟醫療院所開出醫療費用收據再受理。

二、保險給付項目：

- (一)醫療保險金：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就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病房費部分每日以 1,000 元為限)，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 50,000 元為限。
- (二)門診保險金：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就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 5,000 元為限。
- (三)身故保險金：100 萬元。
- (四)殘障保險金：每一被保險人之殘廢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金)的給付，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

三、商美邦人壽免付費詢問專線 0800022258

貳、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救助及住院醫療費用

- 一、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二、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二)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 (四)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五)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

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補充說明：

- 一、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其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或死亡者，不在此限。
- 二、每人每年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三、如父母雙方發生因特殊災害受傷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35.因震災影響，家庭突遭變故無法繳交書籍費、午餐費等學用費，可洽何單位協處？

就學部分(如書籍費、午餐等學用費)可洽貴子弟就讀學校即時協處。

36.受災戶證明可以向哪個單位申請？

受災證明請逕向各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37.市府提供受災戶之金融服務項目有哪些？

- 一、協助災害房屋貸款資料查詢。
- 二、協助災害房屋保險資料查詢。
- 三、協助受災民眾銀行存(放)款、保險、股票及其他金融資產查詢。

※諮詢專線：

臺南市 0206 震災聯合服務中心(06)299-1111 分機 7810

38.申請查詢金融服務項目應攜帶哪些文件？

- 一、申請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戶籍謄本正本、印鑑證明正本及印鑑章。
- 二、被查詢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正本、受災戶證明。
- 三、前順位法定繼承人除戶謄本正本或拋棄繼承相關文書影本(如申請人已為最近順位法定繼承人者，免附此項文件)。

※如需辦理印鑑證明，請由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章親自到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39.各銀行對受災戶於地震前之既有貸款如何處理？

銀行公會訂定發布貸款展延相關措施前，各銀行將對受災戶既有貸款（包括信用卡款）續予暫緩催繳。

40.房屋因震災受損，受災戶於震災前之既有的貸款可否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一、有關個人受災戶貸款展延部分：

貸款種類	金融協助措施
自用住宅購屋貸款	(1) 房屋因震災致毀損不堪使用，經地方政府出具證明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 (2) 本息展延 5 年，展延期間以原貸利率減 0.5%計息，掛帳至展延期間屆滿為止。
上述情形以外之購屋貸款	本息展延 2 年，展延期間以原貸利率減 0.5%計息，掛帳至展延期間屆滿為止。
以房屋為擔保或其他擔保貸款	本息展延 1 年，展延期間以原貸利率減 0.5%計息，掛帳至展延期間屆滿為止。
債務協商債務	
信用卡及現金卡等無擔保貸款	本息展延 6 個月，展延期間以原貸利率減半計息，掛帳至展延期間屆滿為止。

- 二、 有關企業受災戶貸款展延部分：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辦理。如有疑義，可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 三、 以上措施係在未有政府相關預算補助或財源支應前，先依上述原則辦理債務展延及利息減碼；未來如有政府相關預算補助或財源支應，相關協助措施即可再行研議。
- 四、 目前銀行公會已儘速邀集會員銀行研訂個人受災戶貸款展延措施作業要點，預計 105 年 3 月後受災戶可洽原貸款金融機構申請本息展延，申請前請先電洽銀行詢問，以免白跑一趟。

41.受災戶除貸款展延外，有無其他金融協助措施？

- 一、受災戶向金融機構申請金融卡、信用卡、存摺、存單及相關憑證之補發，支票及印鑑等之掛失、印鑑變更，及調閱存提明細、繳息明細等資料免收手續費。
- 二、於銀行公會訂定發布貸款展延相關措施前，各銀行將對受災戶既有貸款（包括信用卡款）續予暫緩催繳。

42.受災戶辦理金融業務協助，有何其他查詢管道？

- 一、 金管會
 - (一) 網址：<http://www.fsc.gov.tw> [0206 震災金融協助專區]
 - (二) 電話：「1998 金融服務專線」，民眾如有金融諮詢服務，請於上班時間(上班日上午 8 點 30 分到下午 5 點 30 分)撥打「1998」。
- 二、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 (一)網址：<http://ba.org.tw>[本人銀行帳戶查詢專區]
 - (二)電話：02-8596-2345

銀行	職稱	姓名	專線電話
臺銀(房貸)	襄理	黃泰然	02-23493496
臺銀 (就學貸款)	科長	陳玉鳳	02-23493333#303
臺銀 (個人信貸)	襄理	李昆祺	02-23493333#202
臺灣銀行 (臺南分行)	襄理 副理	黃泰然 郭建祥	02-23493496 06-2160168#141
土地銀行 (臺南分行)	科長 領組 襄理 襄理	陳芳伶 劉苓宣 馬書恩 蔡璧如	02-23483352 02-23483356 06-2265211#210 06-2265211#102
合庫銀行	副科長 專員	羅炳焜 陳佩君	02-23317531#805 02-23317531#819
第一銀行	經理 副理 中級專員	高美香 郭欣惠 顏延朱	02-23481673 02-23481973 02-23484483
華南銀行	副科長 副科長 專員 專員	游錦賢 鄭興達 楊婷婷 董孟涵	02-23713111#6001 02-23713111#6061 02-23713111#2003 02-23713111#2005
彰化銀行	專員 專員	游雅雯 楊珮珊	02-25362951#2133 02-25362951#2137
兆豐銀行 (卡務) (貸款) (匯款)	高辦 襄理 科長	廖淑薰 莊正枝 林火生	02-89822222#1179 02-25633156#2555 02-25633156#7093
臺灣企銀	襄理	謝宗仁	02-25597003
台北富邦 銀行	副理	郭鈞湏	24 小時服務專線 (02)8751-1966 個人專線

			(02)8752-2899#83002
國泰世華銀行	經理	朱素芬	02-87226666#2703
渣打銀行	經理	張涓淞	02-6603-7853
台中商業銀行	副科長	李建儒	04-22236021#5623
京城銀行	副理	吳孟書	06-2139171#0541
匯豐(台灣)銀行	副總裁	高福德	02-66339733
華泰銀行	經理	林麗美	02-27525252#7791
新光銀行	協理	郭文香	02-87587288#7688
陽信銀行	協理	郭政宏	02-28208166#731
三信商業銀行	襄理	林益如	04-22257177
聯邦銀行	科長	曹孟文	02-25155756#705
遠東銀行	協理	羅士傑	0932621788
元大銀行	協理	陳敏曦	02-21736699#6636
永豐銀行	協理	陳貞吟	02-2183-5997
玉山銀行	資深經理	李耀宇	02-21751313#7908
凱基銀行	協理	金立忠	02-80239077#2699
星展銀行	資深經理	黃士真	02-66129087
台新銀行	經理	廖英傑	02-55762551
大眾銀行	襄理	張文進	06-2230006#128 0931-998-568
銀行	職稱	姓名	專線電話
日盛銀行	資深經理	蘇雪莉	02-25615888#213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協理	陳凱炫	02-33277777#3727
臺南三信	經理 科長	戴建勳 林秀芬	06-2289136#222 06-2289136#223

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02-2561-2144

(一)網址：<http://www.lia-roc.org.tw>[申請查詢身故者之投保紀

錄]

(二)電話：02-2561-2144 分機 632~635

壽險公司	專線電話
臺銀人壽	0800-011-966
台灣人壽	0800-099-850
保誠人壽	0809-080-968
國泰人壽	0800-036-599
中國人壽	0800-098-889
南山人壽	0800-020-060
新光人壽	0800-031-115
富邦人壽	0809-000-550
三商美邦人壽	0800-022-258
朝陽人壽	0800-056-567
遠雄人壽	0800-083-083
宏泰人壽	0800-068-268
安聯人壽	0800-007-66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800-700-365
第一金人壽	0800-001-110
合作金庫人壽	0800-033-133
保德信國際人壽	0800-015-000
全球人壽	0800-000-662
元大人壽	0800-088-008
國際康健人壽	0800-011-709
友邦人壽	0800-012-666

法國巴黎人壽	0800-012-899
中泰人壽	0800-061-988
蘇黎世國際人壽	0800-888-385

四、住宅地震保險民眾查詢服務平臺

(一)網址：<https://doubleinsurance.treif.org.tw/EQPIS/>[震後民眾查詢]

(二)電話：0800-580-921

產物保險公司	電話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0809-068-888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	0800-053-588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0800-009-888
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	0800-077-568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0800-012-080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0800-078-888
美亞產物保險公司	0800-005-678
第一產物保險公司	0800-288-068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	0800-024-024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0800-789-999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0800-010-850
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	0800-075-777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	0800-050-119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	0800-608-989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	0800-266-28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	0800-036-599

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一)網址：<http://www.tdcc.com.tw>[查詢本人及被繼承人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

(二)電話：02-2719-5805 分機 141、195、379

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一)網址：<http://www.jcic.org.tw>[表格下載-申請個人信用報告]

(二)電話：02-2316-3232

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一)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

(二)電話：0800-056-476[馬上辦服務中心]

43.老舊私有建物耐震性能的初步鑑定評估及詳細鑑定評估，市府如何補助？

一、執行期程：預定 3 月起(俟內政部辦法公告後)

二、補助對象：暫訂以領有 86 年 5 月 1 日以前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且已成立公寓大廈組織為對象，或未成立管委會但出具區分所有權人 1/2 以上委任書推派代表，以幢或棟為單位提出申請。

三、補助初評費用：總樓地板面積未滿 3000 平方公尺：每件補助 6000 元；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每件補助 8000 元。

44.我要申請建築物得初評及複評的補助要攜帶什麼文件？

申請文件俟內政部統一訂定，市府公告後受理管委會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管委會同意補助函，續由內政部招標之共同供應廠商辦理初評，辦理完竣後檢具規定文件，逕由廠商向本府申請撥款。

45.受災用戶台電減免措施？

- 一、房屋毀損無法抄表之受災戶，已使用之當期電費免予計。
- 二、受災戶已發行之電費，暫緩執行催繳及停電作業。
- 三、受災戶當期電費免計遲延繳付費用。
- 四、受災戶房屋毀損自行重建者，申請用電免予計收線路補助費。
- 五、受災戶停用期間免收底度費。
- 六、受災戶申請恢復供電，免收復電費及新建補助費。
- 七、因 0206 地震而毀損無法居住之受災戶，臺電公司會主動辦停用。

46.受災用戶自來水公司減免措施？

提供受災用戶用水減免措施如下：

- 一、房屋毀損之受災戶，已使用之當期水費免予計收。
- 二、受災戶已發行之水費，暫緩執行催繳及停水作業。
- 三、受災戶當期水費免計遲延繳付費用。
- 四、受災戶房屋毀損自行重建者，申請用水免予計收外線工程 費及接水費。
- 五、受災戶停水期間免收基本費。
- 六、受災戶申請恢復供水，免收復水費或服務費。
- 七、對已半倒以上不堪居住之受災用戶，台水公司會主動辦停用不開單。對一般用戶下期如有內線漏水突增情形，會辦理地下漏水減免水費。

47.天氣公司提供受災戶減免措施？

- 一、房屋毀損之受災戶，免收 2 月份之基本費。
- 二、免收受災戶 2 月份正常使用之天然氣氣費。
- 三、對已半倒以上或不堪居住之受災用戶，免收當期之基本費及氣費。

房屋、農牧損害等問題

48.房屋地震受損，我要向哪個單位請鑑定？

- 一、民眾如發現建物受震損有安全疑慮者，得洽建物所在地之區公所，公所受理後應於當日派員查明並填寫通報單向工務局傳真通報。
- 二、工務局收到通報後，24 小時內通知評估人員前往勘察 評估。
- 三、評估人員完成勘察後，如達危險程度，當場告知住戶撤離，並立即通報工務局張貼危險告示及區公所進行住戶安置。

(一) 台南市政府部分：

負責單位	連絡電話
所屬轄區區公所	
工務局 永華市政中心	06-2991111 分機 1350、1383
工務局 民治市政中心	06-2991111 分機 6375、6386

(二) 民間團體：

單 位	連絡電話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南辦事處	06-235-8212
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臺南同業公會	06-299-4493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04 2316-0922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06 295-5770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06 632-5969
	高雄市大地技師公會	07-722-0890
49.因樑柱受損而被市府貼上紅單限制居住的建築物，要如何處理？ 一、黃單：指建築物非主要結構（室內隔間或天花板等）損壞或鄰近建物傾斜達一定程度以上，致生危險者。 二、紅單：指建築物主要結構（柱、樑、外牆、樓版、基礎淘空）損壞或建物傾斜達一定程度以上，致生危險者。 三、後續處理：張貼紅、黃單後，另以書面通知限期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委會辦理修繕、補強或拆除，完竣後檢附安全鑑定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府同意解除列管後，始得使用。有危險之虞不及通知時，得依建築法第82條逕予強制拆除。 四、行政救濟：針對緊急評估結果紅、黃單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複評。 五、受災補助及協助：因柱梁受損而被市府貼上紅、黃單應暫時停止使用，其建築物後續處理為修繕、補強或拆除，市府可以協助住戶租屋，戶籍內人口3人補助6000元、4人補助8000元、5人以上補助10000元。至於要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的方式，居民可以向工務局洽詢優良技師評估，或逕委託專業鑑定機構進行評估。若是整區居民都表達重建意願，則可尋求都更的途徑解決。		
50.施工中之建築物結構安全需不需要自主檢查，要向哪個機關報備？		

- 一、0206 美濃地震，台南市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施倒塌、損壞嚴重，市府工務局除關注現有建築物之安危，對於建築工地也不敢掉以輕心；為確保施工中之建築物結構安全，要求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送至工務局備查。
- 二、依「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 27 點規定，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內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五層樓以上建築工地，應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並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備查。工務局表示，台南市於 2 月 6 日凌晨發生芮氏規模 6.4 級震度之地震，為確保施工中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特別要求施工中五層樓以上建築工地，應由監造建築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負責人負責工地內之已澆置混凝土、模板支撐、已完成之結構體、鋼構工程、塔式吊車、施工架、鄰時支撐或構台等項目進行損害項目檢核，並評估後續補強、敲除重作或請專業團體協助檢測之後續處置，以維安全。

51.房屋震災減免稅條件如何？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房屋稅全免；3 成以上不及 5 成的減半徵收。

52.震災減免稅手續如何辦理？

納稅人可向臺南市政府稅務局總局、新營、新化、佳里或安南分局申請，也可跨轄區受理。0206 災損大，又逢長假，稅務局會考量事實，裁量申請期限。

53.一定要到稅務局申請嗎？

- 一、各區公所、里長辦公室也都有放申請書表，稅務局網站於 0206 下午已立即配合建置「0206 地震地方稅災損減免專區」，網站可下載書表。
- 二、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新營分局、新化稽徵所、佳里稽徵所及安南稽徵所均有受理亦建置「災損報備專區」，網站可下載書表。
- 三、可網路申請稅務局 <https://www.etax.nat.gov.tw/>國稅局
<http://www.ntbsa.gov.tw/>

54.0206 地震災害損失地方稅稅捐減免項目：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稅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損失減徵娛樂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說明：

- 一、受理單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暨所屬各分局。
- 二、稅務局將就本次災害主動蒐集資料，秉持從優、從寬、從速辦理稅捐減免事宜
- 三、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所稱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

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符合上開規定之民眾，可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四、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下載。

五、服務電話：

客服專線：(06)211-9611

新化分局總機：(06)598-1110

55.所有權狀不見了，如何申請補發？

一、請攜帶原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單及地價稅單、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普通章親洽所轄地政事務所填寫申請書、登記清冊及切結書辦理書狀補發登記，如不知不動產標的，可先行查詢歸戶資料，以符需求。

二、如本人無法親自到場辦理，亦可委託他人辦理，所附證件除上述資料外，另須檢附所有權人之印鑑證明、書狀遺失者並於申請書及切結書加蓋所有權人之印鑑章、代理人的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56.申辦繼承登記應提出那些文件？

一、申請繼承登記，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登記申請書。

(二)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三)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四)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五)繼承系統表。

(六)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七)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繼承開始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未能親自到場者，應附印

鑑證明。

2.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二、前述第 4 款之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於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

三、前述第 3 款、第 4 款之戶籍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四、前述第 5 款之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五、因法院確定判決申請繼承登記者，得不提出前述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文件。(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

57.如何辦理建物滅失？

一、已辦理建物登記之房子如果拆掉了，須辦理建物滅失登記，須先辦理建物滅失勘查，並同時辦理建物滅失登記。

二、申請人請檢附下列文件：

(一)建物測量申請書。

(二)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建物所有權狀（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及代位申請者免附）。

三、如委託他人申請，另需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及普通章。

註：建物已拆除滅失，土地所有權人得代位申請。

58.因應「0206 震災」，臺南市地政局實施部份地政規費免繳納

為減輕災民因「0206地震」造成災害負擔，如災民需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請核（補）發權利書狀、地政謄本、圖冊或閱覽地籍等資料，及申辦建物測量、土地複丈、繼承登記案件之各項規費，得免繳納。

詳細項目如下：

- 一、申辦繼承登記、權利書狀補（換）給，免繳納登記費及書狀費。
- 二、因建物全倒申請土地複丈及滅失登記，免收複丈及建物勘查費。
- 三、申請人為申請標的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繼承人或同居一戶之親人申請地籍資料謄本者，免收工本費。

59.是否在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可申請地籍(全國)總歸戶資料?需附何資料?

- 一、依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管理人得請求就其地籍總歸戶資料，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任一登記機關提出：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另附具委託書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
- 二、申請人或代理人應親自到場，並由登記機關人員核對其身分。」如果有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需要，得依上開規定向任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經審查無誤及繳納規費後核發。

60.永大路維冠金龍大樓倒塌房屋所拾得之物品去哪裡領取？如何領取？

- 一、請先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網路「0206 專區」瀏覽遺失物照片或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臺南市永康區民族路 295 號，電話 06-2712274）認領實物。
- 二、請提供遺失物特徵或其他足以證明確為本人或家屬遺失之物。
- 三、攜帶本人之身分證或足以證明自己身份之證件至臺南市政

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灣派出所（臺南市永康區民族路 295 號，電話 06-2712274）認領。不必製作筆錄，簽署領據即可。

61.本次地震，市府農業局如何應變？

0206 地震造成本（臺南）市畜牧業重大災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與本市各區公所當下即刻啟動農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並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6 條規定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低利貸款地區，隨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月 16 日該會公告臺南市為辦理畜牧業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低利貸款地區。

62.本次地震造成畜牧場受損，畜牧戶如何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月 16 日該會公告臺南市為辦理畜牧業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低利貸款地區。各區公所自本年 2 月 17 日起至 2 月 26 日(農委會公告救助地區第 2 天起 10 天內)止，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畜牧業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 二、 請本市各區畜禽養殖農戶如符合本災害救助對象，於受理期間自 2 月 17 日(週三)起至 2 月 26 日(週五)止(例假日照常受理申辦)前儘速向受災所在區公所提出現金救助申請。如因交通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放寬申請期限，授權由區公所個案核實認定，於申請表或受災證明書上加註說明，即可同意延期申請。
- 三、 另如有復養、重建資金申貸需求亦可向所在區公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後於 15 日內向經貸款辦機構（農、漁會）辦理申請低利貸。

63.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要攜帶什麼文件？

壹、現金救助申請（由公所受理現金救助申請）

一、為了確認有經營農業事實及救助金撥入帳戶需用，申請時應攜帶下列證件資料：

(一)牧場登記證影本。

(二)身分證影本。

(三)負責人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封面影本、印章。

(四)災損佐證資料(如照片、化製三聯單、畜禽購入證明等)。

(五)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六)畜牧設施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七)牧場位置圖、配置圖、面積計算表（蓋有使用執照核定章）圖樣影本。

二、低利貸款申請：由公所受理及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核發後 15 日內再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三、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申借本貸款之農民，應於 2 月 17 日至 2 月 26 日內，依實際受害情況，向區公所申請核發。

四、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檢附區公所核發受災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於受災證明書核發 15 日內向貸款經辦機構（農、漁會）提出申請。

64. 本府網路申辦資源查詢？

本府已建立「線上申辦整合系統」

(<http://e-services.tainan.gov.tw>)，提供地震受災戶租金補貼或租屋服務需求調查等申辦書表及線上申請服務，您可以利用網路查詢各機關申辦資源，並逕行下載申請書表或辦理線上申請，無須臨櫃即可洽公。

註：詳盡說明 <http://e-services.tainan.gov.tw/Teaching/線上申辦.pdf>

其他服務

65.何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PTSD）？

- 一、是指一個人在面臨創傷事件、重大災難等重大事件後，產生身體上、心理上的巨大恐懼，導致心理狀態失調之後遺症。主要症狀包括易怒、過度警覺、失憶、易受驚嚇、惡夢、失眠、性格大變、情感解離、麻木感、逃避會引發創傷回憶的事物等。
- 二、造成這些症狀可能的經驗，包括：
 - 自然災難，如地震、海嘯..
 - 嚴重的車禍、意外事件
 - 目睹親人、愛人等關係親近者的突然死亡
 - 暴力攻擊
 - 經歷性侵害、戰爭
 - 孩童時期遭受身體或心理上的虐待
- 三、如地震結束後，出現一些情緒反應，感覺到事件好像又在眼前發生了一次，眼睛閉上可能又仍感覺到看到當時的情景。或者，在夢中反覆回到當時的事件場景。因此，容易睡眠不好，容易經常做惡夢，或常會感覺彷彿事情又要發生。
- 四、但大部份經驗創傷事件的人並不會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對於多數人來說，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始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對於某些人，可能在事件過後六個月或甚至一年才會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跡象。對創傷事件的反應會在幾個月後自然改善，不至於留下嚴重的後遺症，甚至影響工作、學業和社交能力。如果其持續過長的時間，就有可能導致精神上的失調。

66.我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我能做什麼來幫助自己？

向醫生或心理專業人員說出使您苦惱的經歷以及您的感受。如果您有可怕的回憶，如果您感到悲傷，如果您失眠，或是長期處於生氣狀態，或這些情況使您無法從事日常作息以及過正常

的生活，請尋求醫生或心理專業人員幫助，並請醫生為您做檢查，以確定您是否患有其他疾病。

67.當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時，專業人員可以如何幫助我？

目前醫療人員可以透過藥物或心理治療或是兩者結合來治療，包括：

- 一、在受過訓練的精神科醫師、心理醫師、或其他專業人員的幫助下進行認知行為治療，以幫助改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情緒、想法和行為，並且能夠應付恐慌、憤怒和焦慮。
- 二、有些藥物可以減少焦慮、衝動、憂鬱及失眠的症狀，並且減少對酒精及其他藥物的成癮。
- 三、團體治療可以幫助您學習如何溝通自己對這些創傷的感受，並且建立支持的結構。

讓您知道這是創傷後症候群，並讓家屬及朋友也能分享這些資訊，會創造復原過程中所需要的了解及支持。

68.哪裡有心理輔導資源？

可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61.60.120.5/tnhealth/index.aspx>)查詢本市心理醫療資源，或至衛生福利部的網站

(<http://www.mohw.gov.tw>)可以下載全國心理衛生及精神醫療服務資源手冊，檔案裡有詳列全國的精神醫療院所的地址電話；如果不知道要轉介至哪裡，建議可先和各地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聯繫或請撥打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服務電話0800-788-995，可以先提供心理諮詢服務給您參考。

69.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減壓及輔導諮商服務窗口？

一、 學生部分

教育局及災區學校已彙集受災學生名單，及其現況、安置地點及照顧者聯繫電話，並適時給予關懷輔導，即時協助。 如

貴子弟身心狀況需緊急協助，請聯繫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稱輔諮中心)，輔諮中心將派專輔人員進行評估及減壓輔導。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金梅仙主任 0938-764753

張雄盛督導 0982-129-501

張函書組長 0930-705-559

二、民眾部分

- (1)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電話：0800-788-995 請幫幫救救我)可以提供 24 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 (2)撥打民間生命線 1995 及張老師 1980 等專線，相關人員亦可提供適當的心理支持與輔導。
- (3)衛福部嘉南療養院精神科災後心理諮詢門診 2/6~2/13 每日上午 9 點~12 點(06-2795019)，其他時間由急診 24 小時服務，另嘉療安心電話：0926-560713。
- (4)衛生局諮詢專線: 06-3352982 或 06-6377232(上班時間撥打)。
- (5)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專屬諮詢安心服務，民眾也可直接上 FB 安心站，直接私訊與心理師聯繫，取得線上支援服務。請直接上 FB 搜尋：協助 206 台南地震民眾安心站(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0206tn/>)。

70.因地震健保 IC 卡遺失或損毀無法使用怎麼看醫生？

受災民眾健保卡遺失或損毀無法使用，只要提供身分證號碼即可在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

71.因地震健保 IC 卡遺失或損毀如何申請補發？

受災民眾健保卡遺失或損毀無法使用時，請洽健保署換補發健保卡；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申請補發時，也可以在戶政事務所一併申請。如確定因地震健保卡毀損或滅失，健保署將免費換發一張新卡。

健保署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30-598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健保卡換補發：(06)2245678－轉分機 1607

72.健保免除部分負擔及保費協助

一、因地震受傷民眾前往各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享有下列就醫協助：

(一)免除門診(含急診)、住診應自付之部分負擔費用。

(二)免除健保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健保就醫協助：(06)2245678－轉分機1615

二、受災民眾健保費可緩繳順延，如一時無力繳納健保費，健保署將全力協助辦理紓困貸款及分期付款，以紓解繳費壓力。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保費繳納協助：(06)2245678－轉分機1606

74.租屋服務資訊

一、地政局已協調「台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設置 5 處租屋服務據點，提供這次 0206 地震受災戶租屋諮詢服務：

服務據點	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林媽媽房屋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347 號	0938-188-599	林真男先生

台灣房屋成大加盟店	台南市北區小東路 297-1 號	0931-889-986	歐明東 先生
住商不動產台南永康加盟店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 南路 178 號	06-233-7677 0932-702-388	黃明成 先生
台灣房屋土地公特許加盟店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 路 263 號	06-279-7247 0982-817-653	薛大川 先生
太平洋房屋永大旗艦加盟店	台南市永康區永大 路二段 275 號	06-273-6657 0932-988-559	陳忠信 先生
二、地政局租屋諮詢服務可洽科長胡純英 0930-653-199、秘書童婉君 0935-913-061。 三、租金補貼及房屋重建意向諮詢服務聯絡人為都市發展局科長楊佳明 0911-236-797			

附錄

2月6日地震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書	災害發生後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損失減徵營業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損失減徵娛樂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稅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備註：

- 一、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以下者，得由村里長出具證明申報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得由稅捐稽徵機關書面審核。
- 三、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所稱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濟弱勢者之認定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符合上開規定之民眾，可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 四、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 下載。
- 五、服務窗口服務專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06-222-0961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06-211-9611

附表

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電話地址一覽表

區域別	電話(公)	辦公室地址
新營區	632347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1 樓
鹽水區	6521404	臺南市鹽水區北門路 102 號
白河區	6852314	臺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128 號
柳營區	6220744	臺南市柳營區博愛街 2 號
後壁區	6872859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 6 號
東山區	6801154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 219 號之 1
麻豆區	5722105	臺南市麻豆區中華街 35 號
下營區	6892480	臺南市下營區人和一街 15 號
六甲區	6982408	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 212 號
官田區	5791740	臺南市官田區信義街 1 段 237 號
大內區	5761259	臺南市大內區石子瀨 74 號
佳里區	7224172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17 號
學甲區	7833844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313 號
西港區	7952414	臺南市西港區中山路 337 號
七股區	7872127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80 號
將軍區	7942154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 212 之 1 號
北門區	7862244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229 號
新化區	5903978	臺南市新化區和平街 31 巷 11 號

臺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電話地址一覽表

區域別	電話(公)	辦公室地址
善化區	5817445	臺南市善化區光復路 269 號
新市區	5993582	臺南市新市區光華街 242 號
安定區	5922228	臺南市安定區保西里 443 之 1 號
山上區	5781204	臺南市山上區山上里 36 號
玉井區	5742474	臺南市玉井區中山路 2 之 1 號
楠西區	5751082	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 232 號
南化區	5771164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170 號
左鎮區	5731201	臺南市左鎮區左鎮里 122 號二樓
仁德區	2704430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606 巷 3 號
歸仁區	2302756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 1 段 1205 號
關廟區	5952062	臺南市關廟區文衡路 19 號
龍崎區	5941182	臺南市龍崎區新市子 201 號 2 樓
永康區	2326734	臺南市永康區大同街 735 號
東 區	3351559	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195 號
南 區	2913702	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2 號
北 區	221930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38 巷 7 號
安南區	2471161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2 段 306 號
安平區	2953155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8 號
中西區	2232609	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 3 段 258 號

臺南市 0206 地震受災戶租金補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人類別：☐經縣(市)政府認定符合臺南市 0206 地震受災戶住屋毀損不堪居住程度且未接受政府安置者。

本人_____向台南市主管機關申請租金補貼，因 0206 地震使_____區_____路(街)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住宅無法居住需租賃他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繳還溢領租金補貼外，本府將依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4 月 1 日營署宅字第 1042905220 號函送之警察局偵辦。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未接受政府安置。
- 二、本人保證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如違反 0206 地震受災戶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規定而溢領相關補助，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 四、本人於申請 0206 地震受災戶住宅租金補貼時，因尚無租賃房屋，願於申請並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後二個月內補附房屋租賃契約予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並先行領取二個月_____之租金補貼，如二個月內未補附租賃契約，願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申請期限：105 年 2 月 6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話	日：					夜：					手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受災地址	☐ 同戶籍地址		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受災建物是否為自有	☐ 是，所有權人姓名：_____ ☐ 否，承租者或居住者																	
居住受災地實際人口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性別							
											男	女						

二、租金補貼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0206 地震房屋毀損證明。		
2.實際居住證明書。		
3.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租賃契約影本（尚無租賃住宅事實者，可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件。）		
申請條件(2 項皆需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實際居住於本市 0206 地震受損建物者。		
2.因 0206 地震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者，且未接受政府安置或其他租屋賑助		

臺南市政府 審查人：_____ 科長：_____ 局長：_____

實際居住證明書

一、實際居住人口數如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二、茲證明上表所列人員於 年 月 日以前

確實居住於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房屋。

特此證明

村里長或區公所：_____（簽名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震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通報表

壹、基本資料			
通報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上午/下午____時			
建築物名稱(機關、大樓等)：			
通報人： ☐ 自行通報 ☐ 公所通報		☐ 是否為集合住宅、辦公大樓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電話：(0)		行動電話：	
用 途	☐ 住宅 ☐ 商店 ☐ 辦公室 ☐ 醫院 ☐ 學校 ☐ 政府機關 ☐ 工廠 ☐ 其他		
規 模	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結 構	☐ 鋼筋混凝土 ☐ 鋼骨 ☐ 磚造 ☐ 木造 ☐ 其他_____		

貳、通報項目			
	疑似損壞狀況	有 (中度、嚴重)	無 (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地表異常噴砂或冒水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洩、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備註：

1、「通報項目」有、無欄位由區公所勾選。

2、工務局通報傳真:民治 6371660 永華：2953442

臺南市政府協助 0206 地震受災戶租屋服務需求調查表

貴住戶，您好：

有關本市 0206 地震受災戶租屋服務，本局已協調「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設置五處租屋服務據點，提供本次 0206 地震受災戶租屋諮詢服務，若有相關需求，可向訪談人員留下聯絡資訊，將主動聯繫提供必要協助，本局並將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處理，感謝您！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敬啟

一、貴住戶是否有租屋需求？

☐ 有租屋需求

二、貴住戶租屋預算金額為每月租金新臺幣_____元
(押金預設為 1~2 個月租金)。

三、貴住戶租屋之區域需求位於：

☐ 臺南市_____區

☐ 外縣市 (_____縣市_____市區鄉鎮)

四、貴住戶租屋之類型需求為：

☐ 透天住宅 ☐ 公寓 (5 樓以下無電梯) ☐ 華廈 (6-10 樓有電梯) ☐ 大樓 (超過 10 樓有電梯) ☐ 套房 (有個人衛浴) ☐ 雅房 (無個人衛浴) ☐ 住 (商) 辦大樓 ☐ 店面 ☐ 車位 ☐ 其他_____

五、貴住戶租屋之其他需求：

基本資料

姓名：

住址：

電話：

適合接洽時間：

簽名：

日期：

註：倘民眾因故 (例有傷) 不便簽名，請略。

共同委任及切結書

茲為辦理_____君（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之臺南市 0206 震災死亡慰問金申請事宜，吾等當序法定繼承
人共_____人，共同委任並授權_____君代表申領臺
南市 0206 震災死亡慰問金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如
因申領該慰問金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委任人及受任人願
負一切責任。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委任人(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地方稅及國稅聯合受理災害減免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災害種類：☐風災 ☐水災 ☐火災 ☐地震 ☐其他

災害日期： 年 月 日

☐一、使用牌照稅

1. 車輛種類：☐汽車 ☐機車(151CC 以上) (請勾選)

2. 車牌號碼：_____

備註：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二、房屋稅

1. 房屋坐落：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2. 毀損情形：☐全倒(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者)

☐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

☐三、地價稅

下列土地係因 ☐山崩 ☐地陷 ☐流失 ☐沙壓 ☐其他_____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減免面積 (平方公尺)
區	段	小段	地號		

☐ **四、娛樂稅**

1. 災害停業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2. 營業地址：

☐ **五、所得稅**(請於災害發生 30 日內申請災害減免)

- ☐ 1. 綜合所得稅(適用個人)：

請填寫「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附表 1)。

- ☐ 2. 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營業人)：

請填寫「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附表 2)或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附表 3)。

備註：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六、營業稅**(適用小規模營業人)

1. 災害停業期間：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2. 營業地址：

備註：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區公所證明或鄰、里長證明文件)

☐ **七、貨物稅**

請填寫「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附表 3)。

備註：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八、菸酒稅**(請於災害發生 30 日內申請災害減免)

請填寫「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附表 3)。

備註：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附表 1~3 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下載列印。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附表 1

申報災害損失如下表：請於勘查後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書，以憑於災害發生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減除。

申報人姓名		蓋章		戶籍住址		市區市里鄰路		聯絡電話								
						縣鎮鄉村		日間								
身分證統一編號				災害發生地址		市區市里鄰路		夜間								
						縣鎮鄉村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災害原因								
申報人填報欄								稽徵機關核定欄								
財產名稱	廠牌	數量	所有人姓名 所有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	與申報人 關係	取得日期	取得金額	申報損失 程度(%)	申報損失 金額或修理	實際受損 程度(%)	已用 年數	殘值	未折減餘額	擬核定 損失金額	舉證資料 附件號碼	核定說明	
合 計									合 計							
說 明	此 致								1、核准機關：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災害損失擬核定為新臺幣 元。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1. 申報時請檢附損失證明文件，如照片、警察機關或村、里長證明文件及受損財產之取得憑證（如欠缺憑證，亦請估列取得時間、金額）等供核。															
	2. 受損財產準備修理者，應將估價單同時附送，並於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派員勘查後，檢送修理費發票或收據，以憑核實認定。															
3. 請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備。（申報期限如財政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承辦人

課(股)長

複核

分局長（主任）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附表 2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營業地址				災害發生地點 (或設備存放)				
統一編號																	
災害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報廢原因或損毀程度		損失淨額 (總計)		取得證明文件		聯絡人姓名		投保金額	
														電話		本災害申請項目擬採會計師簽證報告	☐ 是 ☐ 否
帳載情形									申報事項				調查核定意見				
取得年 月	設備或資產名稱	數量	單位	取得金額	耐用年數	折舊方法	已提折舊累積	帳餘面額	報廢或受災部分 數量	金額	殘值	損失淨額	數量	金額	殘值	損失淨額	擬核定情形
小計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
稽徵所
服務處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利事業 名 稱	(蓋章)負 責 人				(蓋章)				營 業 地 址 及 電 話	☐			災 害 發 生 地 點 及 聯 絡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申報 日期	年 月 日	☐ 庫 存 ☐ 銷貨退回	貨物(菸酒)稅廠商 ☐ 是 ☐ 否	受 損 或 災 害 原 因		取得證 明文件		災 害 發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無 投 保 險		☐ 有 ☐ 無						
												本災害申請項 目擬採會計師 簽證報告		☐ 是 ☐ 否						
申 報 事 項										調 查 核 定 意 見										
期 初 存 量					本期購進或生產			已 銷 售 或 耗 用 數 量	申 請 報 廢 或 災 害 前 一 日 帳 面 應 結 存 量	實 際 受 損 或 受 災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殘 值	損 失 淨 額	擬核定損失情形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價	金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殘 值	損 失 淨 額						
								☐												

此 致 ☐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
稽徵所
服務處

年

月

日

臺南市 0206 受災戶重建、整建意向調查表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損地址			
類型(請勾選)	透天		
	公寓		
	套房		
居住人口數			
房型			
坪數(坪)			
重建、整建意向	類型	原地重建	
		異地重建	
		整建	
其他說明事項			

台南市 0206 地震受災戶房屋毀損受災證明

(本表限申請內政部 0206 地震受災戶租金補貼、重建(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專用，並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認定)

茲證明本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君，

身份證字號 _____，所有座落於本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樓之 _____ 房屋，確曾遭逢 0206 地震天然災害，住宅受損狀況為

☐ 毀損致無法居住 ☐ 受損致需修繕(以上 2 者勾選 1)，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

首長：(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蓋印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高中/職以下學生
暨兒童團險專用

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

(*)=必填欄位

保戶基本資料										
(*) 被保險人 (事故者) 資料	保單號碼				學 號				班 級 科 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居住 住 所 地 址	□□□-□□									
(*) 聯絡電話	()		手機		電 子 郵 件					
(*) 申請種類	□非意外事故(疾病) □意外事故(傷害)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事故原因					(*) 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 理賠類別	□死亡 □殘廢 □醫療 □生活補助金									
(*) 保險金 領取方式 (未勾填給付方 式,一律以支票支 付)	□匯款至受益人帳戶(匯款方式請附上存摺影本並加填下方欄位)									
	戶 名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 及 分行名稱		(中文名稱)		金融機構 及 分行代碼		帳 號			
(*) 受 益 人 及 法 定 代 理 人	□支票(請填寫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 【請勾選】					
	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本人 □父母 □祖父母 □其他					
□受益人同意 貴公司得依第二頁「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執行理賠以外之各項服務與連繫。 (親自正楷簽名並請參閱下欄說明)										
1. 為避免遺失冒用,支票一律禁止背書轉讓,金額達貳拾萬元以上並增加平行線註記。 2. 「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實際扶養學生之人或其最近親等家屬【同親等以尊親等親屬優先】依序為受益人);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則以其法定繼承人受益人,另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										
注意暨聲明事項 - 申請死亡保險金且受益人有數人時,限選擇同一領取方式,且均需簽名蓋章或各填一份保險金申請書。 - 申請之理賠項目為「身故保險金」者,為確認該理賠申請所檢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內容之正確性,立同意書人同意三商美邦人壽將前開資料與相關單位之死亡通報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 因匯款帳戶錯誤、變更、撤銷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轉帳者,本公司得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 - 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請詳見後頁,惟給付項目仍以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為準。 - 申辦各項保險金給付,本公司並無額外收取其他費用,為維護您的權益,切勿聽信不法代辦業者,如有保險金給付或填寫本申請書相關問題,請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22-258 或至本公司網站(www.mli.com.tw)查詢,以免受害。謝謝!										

茲依保險單條款約定提出保險金申請,並聲明同意上述「保險金領取方式」欄,並已確實明瞭第二頁「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此致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學校證明欄									
投 保 學 校				關防/學保專用章					
學 校 代 號				可以具完整學校名稱字樣之橡皮章代替學校印信(關防或學保專用章)					
校 址									
電 話									
校(園、所)長 或職務代理人									
經 辦 人 員				職 章 簽 章					
本申請書所載被保險人確係本校學生並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特此聲明									
(*)服務人員(業務員)基本資料									
業務員姓名		單位代號		登錄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		分機		手機:			

(二頁之一)



CL1034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

保險金申請項目 檢 附 文 件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疾病或意外 全殘	部分殘廢	醫療	專案補助 重大手術保險金 (限免繳保費學生)	生活補助金
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診斷證明書					✓	✓	
醫療費用收據(註1)					✓(註4)	✓	
殘廢診斷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殘廢鑑定文件			✓	✓			
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	✓	✓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					
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生存證明文件							✓
受益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明(註2)	✓	✓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註3)		✓	✓	✓			
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影本) (請蓋經辦人職章)(註5)	✓	✓	✓	✓			
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						✓	

註1：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若欲以收據副本或影本辦理者，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註2：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註3：申請意外傷害保險金時檢附。

註4：持有重大傷病卡者，須檢附重大傷病卡（或核定通知書）影本。

註5：申請身故及殘廢保險金時，國小以上學生須檢附學籍資料，幼兒園幼童須檢附入學資料。

◆ **理賠流程**：備齊上述文件送至學校承辦人員→投保學校蓋章認證→送交本公司理賠單位→理賠金匯款或開立支票→理賠金收訖簽收聯交學校承辦人員。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
3. 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4. 社會狀況：(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7)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C038) 職業；(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5.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
6. 財務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 負債與支出；(C084) 貸款；(C086) 票據信用；(C088) 保險細節；(C089) 社會保險給付、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
7. 健康與其他類：(C111) 健康紀錄。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依照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相關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方式為之。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學生家長，您好：

本公司很榮幸承保 貴子弟10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熱忱，提供更精緻與專業的服務，謹將本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保險費：104學年度每位學生之保險費為495元，其中家長負擔及政府補助分述如下：

項目	學期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含補校)		
		臺閩地區 (含臺北市、高雄市國立學校)	臺北市	高雄市
家長負擔	第1學期	165元	158元	165元
	第2學期	164元	171元	164元
政府補助	第1學期	83元	83元	83元
	第2學期	83元	83元	83元

二、給付內容：(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 幼兒園之被保險人，於加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於加保後（含加保日）未達 90 日致身故者，不予給付。			
殘廢保險金	第一級	100 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 1 年：15 萬元 滿 2 年：20 萬元	滿 3 年：25 萬元 滿 4 年：30 萬元
	第二級	90 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 1 年：11 萬 2,500 元 滿 2 年：15 萬元	滿 3 年：18 萬 7,500 元 滿 4 年：22 萬 5,000 元
	第三級	80 萬元	第四級		70 萬元
	第五級	60 萬元	第六級		50 萬元
	第七級	40 萬元	第八級		30 萬元
	第九級	20 萬元	第十級		10 萬元
	第十一級	5 萬元			
	※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於該事故發生後 3 個月內，致成殘廢後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但已領取之殘廢保險金應予扣除。 ※ 每一被保險人之殘廢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金）的給付，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				
醫療保險金	住	住院醫療保險金	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 5 萬元為限 (實際支出之各項醫療費用，有關病房費部分每日以 1,000 元為限，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		
	院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 (本項限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學生且自事故日起 1 年內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傷害門診保險金		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 5,000 元為限		
	因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全額給付；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但未以社會保險身分就診，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僅按其支出實際醫療費用 65% 給付，但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 5 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 2 人以上），每人給付 3,000 元。			

三、保險期間：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

四、申請理賠：請直接與就讀學校的承辦人員聯繫，理賠申請書填寫及應備文件，均可透過學校承辦人員協助辦理，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儘快為您服務！

五、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以被保險人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實際扶養學生之人或其最近親等家屬【同親等以尊親等親屬優先】依序為受益人)；但若被保險人已成年，則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另其醫療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之受益人得為被保險人本人。

六、理賠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起兩年。

七、注意事項：高中職(含進修學校、特殊學校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取得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應屆畢業生倘考上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費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註：詳細內容依「10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mli.com.tw> 查閱)為準。

☺敬祝閩府平安快樂☺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孟嘉仁 謹致

10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回條

_____年_____班(其他:_____)座號:_____姓名:_____

家長聯絡事項(請勾選): ☐ 本人已詳閱本通知書各項說明。

家長簽章: _____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

保險金申請項目 檢附文件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疾病或意外 全殘	部分殘廢	醫療	專案補助 重大手術保險金 (限免繳保費學生)	生活補助金
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診斷證明書					✓	✓	
醫療費用收據(註1)					✓(註4)	✓	
殘廢診斷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或 其他殘廢鑑定文件			✓	✓			
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	✓	✓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					
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或生存證明文件							✓
受益人戶籍謄本或身分證(註2)	✓	✓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註3)		✓	✓	✓			
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影本)	✓	✓	✓	✓			
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						✓	

註1：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若欲以收據副本或影本辦理者，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註2：戶籍資料必須能證明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註3：申請意外傷害保險金時檢附。

註4：持有重大傷病卡者，須檢附重大傷病卡(或核定通知書)影本。

註5：申請身故及殘廢保險金時，國小以上學生須檢附學籍資料，幼兒園幼童須檢附入學資料。

註6：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自101年10月01日起實施，除上述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外，若填寫舊版(版本編號CL1026)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者，另必須檢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理賠流程：** 備齊上述文件送至學校承辦人員→投保學校蓋章認證→送交本公司理賠單位→理賠金匯款或開立支票→理賠金收訖簽收聯交學校承辦人員。
(依保單條款約定，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除外責任(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除外責任(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暨幼兒園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 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 1 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三、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本公司各地理賠查詢聯繫窗口

單 位	電 話	負責地區
信義中心理賠部	02-23455511轉理賠風險控制科	基隆市、臺北市、宜蘭縣、連江縣
台北分公司	02-25099001轉理賠科	新北市
中壢行政中心	03-4278035 轉理賠科	新竹縣(市)
台中分公司	04-22585757轉理賠科	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
彰化行政中心	04-7277335 轉理賠科	彰化縣
嘉義分公司	05-2863303 轉理賠科	嘉義縣(市)
台南分公司	06-2247822 轉理賠科	臺南市、雲林縣
高雄分公司	07-5506789 轉理賠科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

學校縣市：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105 年 月 日				
		(僅提供各校內使用) 105 年版				碩士、博士、空大(含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學院、大學、及附設專科學校)、年滿 25 歲資格不符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班級 緊急聯絡人手機			
※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親生父母親屬皆需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兄弟姐妹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 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父										
母										

請依附件檢核清單逐項勾稽，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備妥 1. 申請書正本 2. 在學證明 3. 全家戶籍謄本 4.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5. 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請洽國稅局)，**於事發 3 個月內**交給學生之就讀學校上網填報 <http://edufund.cyut.edu.tw>，並以掛號寄至 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 學產基金收(郵戳為憑)，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5067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 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 傷病住院者(診斷證明住院需連續滿 7 天以上，住院申請 1 年以 1 次為限。)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 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 ☐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 (1)失蹤 6 個月以上(3 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2)入獄服刑(在監執行證明)或☐ (3) 非自願性離職者(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 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審查通知單，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並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 ☐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 5 千元整。
- ☐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核給新台幣 1 萬元整。
- ☐ 父或母或監護人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台幣 2 萬元整。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 200 字以內)

※ 注意事項：

- 1、本表未盡事宜，逕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觀看)。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
- 2、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 3、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4、學生因父母雙亡者，本項慰問金，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5、申請相關文件請自行影印留存，恕無法提供傳真服務或退回原始紙本文件。

本表僅提供各校內使用，請承辦人員依據本表填寫內容至學產基金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連同相關紙本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申請資料檢核清單 (各校承辦人填寫)

※因申請案件甚多，懇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依本清單逐項勾稽，並確認資料已備齊後再行寄出，以免因補件造成審理延宕，失去本慰問金之美意，謝謝大家的配合！本檢核清單，請承辦人簽章後，連同申請資料一併寄出，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注意事項：

- ◎ 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個月內 (重大傷病除外) 向所屬學校或幼兒園提出申請。
- ◎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 線上申請時，經確認本次申請事由與前案不同，承辦人可直接勾選未重複申請進行下一步動作。
- ◎ 謹提醒：申請案件將以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為審查依據。

朝陽科技大學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敬啟

本人已檢核並確認檢附之資料均已備齊，送請代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初審。

校名：_____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一、基本資料：【每件申請案均需檢附之表件，已備齊者請打「✓」。

- ☐ 1. 申請書正本 (申請案須至網路申請，網址：<http://edufund.cyut.edu.tw>)。
- ☐ 2. 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注意是否已蓋本學期註冊章)。
- ☐ 3. 全家的戶籍謄本 (1. 含父母親、學生及兄弟姐妹，請保留記事欄位 2. 父母如屬不同戶籍，皆亦須檢附雙方戶籍謄本 3. 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
- ☐ 4. 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最近 1 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請向國稅局申請，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若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所得清單」佐證)。

二、依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 1. 學生重傷病住院 7 日以上	☐ 住院連續滿 7 日之診斷書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2. 學生死亡	☐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 3.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 健保局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	1. 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註：(1) 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 父母若離異僅需附監護權人及學生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3) 若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所得清單」佐證。 (4) 年齡 18 歲以上故意違法行為不予核給。		

※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 社福機構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證明	

※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 1. 失蹤	☐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需為失蹤滿 6 個月以上(3 個月內之失蹤協尋紀錄)
☐ 2. 入獄服刑	☐ 在監執行證明	以入監日起算 3 個月內
☐ 3. 非自願性離職者	☐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以認定日期起算 3 個月內)	請至各地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
☐ 4. 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 健保局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	1. 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 5. 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害住院	☐ 醫院診斷證明	住院原因非為車禍或一般傷病或職災
☐ 6. 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死亡	☐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註：(1) 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 父母若離異僅需附監護權人及學生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3) 若無所得財產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所得清單」佐證。 (4) 本表第 1~6 項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並附於申請資料中寄送。

- 一、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作為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線上及紙本審核之用。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職業(C038)、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工作、差勤紀錄(C065)、薪資與預扣款(C068)、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069)、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健康紀錄(C111)、犯罪嫌疑資料(C116)、未分類之資料(C132)。
-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期間：依檔案法，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專案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保存期限為5年；線上申請資料個資皆存放於教育部學產基金伺服器中並對所有之網路傳輸資訊進行加密傳輸。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對象：教育部及本校。
 - (四)方式：
 - 1.各校線上填寫個資完成線上申請。
 - 2.各校寄送紙本文件至本校審核。
 - 3.自系統彙整名單送至教育部複審。
 - 4.依教育部複審名單完成撥款作業。
 - 5.回收各校印領清冊及收據完成核銷。
 - 6.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 五、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審查條件無法判斷、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
- 六、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發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 七、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經核定發給或不發給者，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退還原申請資料或發給複製本。

☐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代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妥善使用。

校名：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或法定代理人)